

殷都区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

## 关于殷都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殷都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殷都区财政局局长 李 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殷都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对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严峻形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组织财政收入，高精度推进财政改革，全区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68124 万元，比上

年同期增长 7.1%，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1%。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67826 万元，同比减少 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62.6%；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00298 万元，同比增长 2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37.4%。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1286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1.3%，较去年同期增长 1.7%。

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863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1.8%；

国防支出完成 105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54.4%；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67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8.5%；

教育支出完成 6871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7.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8522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7.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18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5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920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87.6%；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8057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1.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56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48.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2502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3.5%；

农林水支出完成 27432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3.4%；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337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68.0%；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完成 527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4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0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99.9%；  
金融支出完成 285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4.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完成 25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完成 7164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34.3%；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060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16.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1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263.7%；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127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4.2%；  
债务付息支出 2933 万元；  
其他支出完成 528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7.3%。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14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85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86700 万元、上年结转 12152 万元，调入资金 10006 万元，收入总计 231853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04.2%，同比增长 80.5%。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3589 万元，占预算调整数的 121.6%，同比增长 57.9%。结转下年支出 48264 万元。

## 3、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830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1.1%（按照工作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决算，年初预算数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413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2.3%（年初预算数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41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51535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204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0.6%，支出 2412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3.1%，累计滚存结余 162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62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80.1%，支出 13285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00.8%，累计滚存结余 49909 万元。

####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5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349.96 万元，收入共计 604.96 万元，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至我区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本年未支出，结转下年支出 225 万元。

####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区 2022 年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4099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712 万元，专项债务 309269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05793.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544.86 万元，专项债务 309249 万元。全区

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9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03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19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后可能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三）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 1、创新收入征管模式，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022 年因各类因素叠加影响，收入完成难度加大，财税部门把完成全年财税收入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心，以均衡入库为重点，以提高收入质量为核心，咬定全年目标不动摇。一是持续发挥专班作用。分税种、分专班、分部门对重点税种进行摸底调查，研究破解征收难题，积极学习外地市先进做法，研究制定符合我区的方案，营造政府、税务、行业、纳税人“四方共赢”格局。二是聘请三方机构，加大稽查评估力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区重点企业进行稽查评估，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稽查力度、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快工作进度。三是强化税警联合机制作用发挥。成立打击涉税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联络办公室，推进警税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四是加强财税征管调度，定期分析形势破解难题。每月定期召开财政税收形势分析会，对税收情况分部门进行预测，仔细分析增收、减收因素，每周

进行一次收入调度，努力确保财税收入均衡入库。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6812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7.1%，占年初预算 26.77 亿的 100.1%，按时完成区委、区政府制定的 26.77 亿元收入目标。

## 2、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把加强“三保”作为当前财政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盘子内。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要进一步压减。继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得安排支出，督促整改预算执行中的铺张浪费、绩效低下的项目，一律削减或取消把关不严、低效无效的资金。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强化教育经费统筹。全力支持高质量就业创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合理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两筛”“两癌”、消化道肿瘤筛查、心脑血管高危人群筛查等民生实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

救助等兜底措施，为生活困难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投入保障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审计，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堵塞制度漏洞，确保收支平衡，严防管理风险。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12868万元，占预算调整数101.3%，较去年同期增长1.7%，重点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 3、全力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强化收入预期管理，保障财政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科学安排，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充分发挥各项财政资金集成效应，保障财政平稳健康发展。二是严格防范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推进政府新增债券发行，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和年内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发债项目，确保债券资金下达后能立即投入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重要作用。

### 4、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在全

面评估现有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财政扶贫政策，积极推进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年农林水支出 2743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村级经费等项目，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乡村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改善耕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增强乡村“自我造血”能力，激发乡村经济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美丽。

## 5、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科学统筹财力，继续保持适度政府投入规模，全年生态环保支出 11569 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禁烧、大气污染治理、“双替代”取暖、废弃污染物治理、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在财政资金的支持下，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土壤污染趋势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垃圾随意倾倒、污水直排河道等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缓解。今年以来，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不断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从源头抓起，从每一笔资金管起，确保各项环

保资金实现及时、均衡、有效、安全执行，通过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宝贵的资金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益。

## 6、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补短板强弱项编制项目，紧盯事关我区长远发展的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疫情防控等重点和关键项目，紧密跟踪、研判、吃透、抢抓中央、省、市等政策机遇，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全力缓解财政压力。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在国家严控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背景下，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融资的主要渠道。按照国家“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调研重点领域项目，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主动做好项目申报对接，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推广 PPP 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资源作用、特许经营权的作用、政府性资产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区融资的可持续性。2022 年，全区累计共争取上级资金 97858 万元，争取债券资金 193512 万元。

## 7、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大力推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模式，

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对全区 140 家预算单位 375 个项目 96779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对全区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管理，防止资金闲置浪费。不断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健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制定下发《殷都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把基础设施类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开展覆盖全区所有部门的绩效目标管理考核和业务培训，绩效管理理念有效地融入部门，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区委决策部署，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进一步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确保财政可持续和地方

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 （一）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4211 万元，同比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95339 万元，同比增长 16%；非税收入 88872 万元，同比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收入以及动用稳定调节基金，减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经测算，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373414 万元。

（2）支出方面：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支出 373414 万元，支出安排情况主要是：

基本支出 164119 万元，主要为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单位基本运转经费；

项目支出 100043 万元，主要为经常性业务费 16176 万元，民生项目支出 61086 万元，部门其他项目支出 22781 万元；

区重点项目支出 31890 万元，主要项目为：预备费、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环境保护资金、一般债券付息等支出、税收征管工作经费、乡镇办财力补助资金等；

上年结转支出 46920 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0442 万元，主要是教育、农田水利、医保优抚及困难群众救助等资金。

按功能分类主要支出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916 万元；

国防支出 8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7192 万元；

教育支出 8285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309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4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2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285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639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4466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853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4128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85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 万元；

金融支出 281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4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489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3 万元；

预备费 70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392 万元；

其他支出 63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0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8264 万元、年初上级提前下达专项收入 1027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22800 万元，调入资金 77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9798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本年支出 149798 万元。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549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51535 万元，可供安排资金共计 95084 万元，安排当年支出 40169 万元，当年结余 3380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54915 万元。其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579 万元，支出 26574 万元，当年结余 5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63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970 万元，支出 13595 万元，当年结余 3375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53284 万元。

##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225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 450 万元，该资金为上级下达至我区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安排本年支出 450 万元。

## 5、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今年预算草案批复前的支出主要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性支出及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提前告知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我区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2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 0 万元，专项债务新增 22800 万元。

##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决议，坚持依法理财，强化科学管理，扎实开展好 2023 年度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 （一）聚焦开源节流，强化财政统筹保障水平

关注重大财税改革政策动态，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变动趋势，积极服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工作，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积极涵养优质税源，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落地生根，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节俭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除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外，一般性项目支出只

减不增，突出做好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和重大发展项目资金保障。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坚持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除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确定重大事项以及应急救灾支出外，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

## （二）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夯实财政监督管理措施，有序有力有效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拓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整合预算投资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事前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和评审结果运用，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更加强调效益优先，更加硬化责任约束。加强财政监督，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着力打造“预算—执行—决算”链条式预算监督管理体系，寓监督于日常管理全过程，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规范管理。

## （三）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推动经济财政平稳运行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穿透式监测，动态跟踪债券资金支出、风险变动等情况，有效管控政府债务增量，有力化解债务存量。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债券资金合法合规高效使用。积极做好金融科技监管创新，有效增强金融风险的动态监控和预警，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四）加强财经制度建设，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尊敬的师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区共建”“两区三地”“千年文化古都、现代产业新城”战略引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为谱写殷都区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